

二拨子小型消防站2026-2028年度供餐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南店路 15 号

乙方：北京宇峰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东关南里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 层 2 号

鉴于甲方需要乙方为其二拨子消防站 20 名消防官兵供餐，且乙方具备提供该供餐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乙双方依据我国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必须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2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时间向甲方提供膳食服务。

二、供餐期限

2.1 合同有效期为二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三、供餐规格

3.1 乙方需按照以下价格向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餐费标准为 60 元/人/天。早餐 15 元/午餐 25 元/晚餐 20 元

3.2 出餐标准及用餐时间



早餐（7：00 - 7：30）

1 咸菜类、1 凉菜类、

3 主食类，

1 汤类，1 粥类、1 蛋类、1 豆浆或牛奶

午餐（11：30-12：00）

1 咸菜类、1 凉菜类，

1 主荤类、1 半荤半素类、2 纯素类

2 主食类、1 杂粮类、

1 汤类、1 水果或酸奶

晚餐（18：00-18：30）

1 咸菜类、1 凉菜类

1 主荤类、1 半荤半素类、2 纯素类

2 主食类、1 汤类或粥类、1 水果或酸奶

3.3 为了保证菜品与餐饮质量，乙方按餐费标准需每周更新一次菜品组合并将菜单张贴于食堂，便于监督管理。

乙方按照自助餐供餐模式向甲方提供膳食服务，要求营养搭配，定期更新菜品种类，变换菜品口味。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提供供餐场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卫生部门要求的加工场地或场所（以下简称“供餐场所”），且设备设施完

好，以便乙方能良好的履行本协议以及有效附件约定的义务。此服务场所位于二拨子新村消防站内。

4.2 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相应的劳保用品。

4.3 甲方确保场所供水供电正常及出餐所需的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

4.4 甲方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人员配备：2名工作人员，甲方仅提供住宿场地，不承担宿舍日常管理义务。宿舍内人员组织、日常管理、安全巡查、内务秩序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当做好住宿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住宿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治安事件等一切法律风险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宿舍使用所产生的水、电等能源消耗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1.1 乙方应派遣训练有素、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同时领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供餐服务，并承诺建立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发现有咳嗽、发热、腹泻等症状不得安排其参加当日的现场操作。

5.1.2 乙方提供所有在甲方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健康证，若有人员调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人员的健康证，甲方认可

后才能开始进入现场操作，且现场操作人员的健康证到期后必须及时更新。

5.1.3 现场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做相应的处罚。

5.2 管理制度

5.2.1 乙方安全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和用具。

5.2.2 若发生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经上级卫生食品监管部门认定确系乙方操作不当，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5.2.3 乙方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伤害、或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侵权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2.4 乙方必须做到每日按时出餐，保证供餐时间，特殊情况下，应适当延长供餐时间。

5.3 卫生及产品质量

5.3.1 乙方为提供约定的供餐服务可从乙方认为合适的供应渠道采购制作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并保证所购原材料和消耗材料质量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标准。

5.3.2 乙方务必严格检查进货的卫生及质量，保证所有食物不隔餐使用以确保提供给甲方的饭菜质量。

5.3.3 乙方需在供餐服务中保持卫生清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方面的规章制度，厨余垃圾及其他垃圾，按照甲方指定，分类投放相应垃圾桶。

5.3.4 甲方人员在用餐期间若发现异物，乙方人员应及时更换；若出现次数过多，甲方有权给乙方以相应的处罚措施。

5.3.5 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负责安排营养均衡、花色品种丰富的菜单及其它有关的供餐服务事宜，并须取得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的认可。

5.3.6 乙方承诺所制作的食品符合卫生部门的要求，并对每天提供的主要食品留样 48 小时。

5.4 乙方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授权人员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检查供餐场所及相关工作，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5 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原件供甲方核查，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作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

6.1.1 本合同项下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601872.00 元。该费用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 餐费：按 60 元/人/天标准计算，以每日 20 人、服务 730 天计，共计人民币 876000 元，月费用为 36500 元。该费用为食材采购及加工成本。

(2)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管理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725872元，月费用为30244.7元。

6.1.2 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月服务费的95%，剩余5%作为服务保障金，待餐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拨付。本合同履行期间，每月20日前支付下月餐饮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6.1.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迟延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因甲方不可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资金交付，相应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1.4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MB1760888Q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办事处南店路15号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回龙观支行）

账号：0616000103100000028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宇峰万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562076824U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东关南里小区 14 号楼 1 单元 1 层 2 号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账号:060301013000027608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2 如乙方提供的餐食存在质量问题或导致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身体损伤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提供相关餐食服务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已提供相关餐食服务工作的,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验收合格的

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追究任何责任。

7.5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7.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八、合同终止

合同履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协商无果，履约期满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

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时，可以解除此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其损失。

十、争辩、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协议补充条款具有等同于本协议的效力。

10.2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履约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是否另行签署新的协议，如协商无果，履约期满终止合同。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9.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杜玉红

联系电话：18311256958

日期：2026.9.1